



### 青少年艺术班 (Art Foundation Class)

青少年艺术班是NYSA为六至八年级学生提供的一门课程,也是最受欢迎的一门课。这门课可以帮助学生奠定坚实的美术基础和创作技能。小班教授素描、速写、色彩、雕塑、多媒体以及设计等课程内容,为学生创造一个亲密且高强度的学习氛围。NYSA经验丰富的老师希望通过这一基础课程培养出独具天赋的未来艺术家并最大限度开发学生的创造力。



### 作品集预备班 (Portfolio Prep Class)

作品集预备班是NYSA的重点课程,邀请到了全美各大顶尖艺术院校的教授和作品集审查官。师资团队涵盖了素描、速写、色彩、动画、雕塑、混合媒体和概念艺术等各个艺术领域,以帮助学生建立起展示个人特色、彰显个人能力的作品集。SAIC的作品集审核管、校长李康洲女士将亲自莅临指导。准备申请艺术设计类院校的学生欢迎同NYSA预约,进行免费咨询。

# NYSA

艺术学院  
咨询电话 703-255-2200



info@NYSchoolArts.com  
320-D Maple Ave E, Vienna, VA

www.NYSchoolArts.com

## 校园贷失信学生该如何“豁免”?



近日,最高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意见明确指出,全日制在校生因校园贷纠纷成为被执行人的,一般不得对其采取纳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措施。对此,也就一些人会产生疑问,例如说,“为何在校生成被执行人可以不纳入失信名单?这是在豁免校园贷的还款义务吗?”“‘豁免’校园贷失信学生是否会放纵学生的借贷行为?”等等等等。

毕竟在一段时期以来,针对在校学生在助学、消费、培训等方面的信贷资金和金融服务需求,陆续有金融机构、网贷平台等开展了面向在校学生的“校园贷”业务。在这些业务中,有的是为在校生提供的定制化、规范化贷款项目,渠道正规、贷款额度和利息设置合理、贷款资质审核规范,根据合同约定控制贷款用途并有配套的风险管理措施;有的则是为了片面追求开拓信贷市场,片面鼓励在校生申请信贷,在贷款资质审核、贷后管理和资金流向控制方面十分松弛,客观上形成了较大的还款风险与矛盾隐患。

更有甚者利用在校社会经验相对缺乏、判断力不足的弱点,以“零利息”“超便捷”“零风险”等虚假宣传方式,诱骗在校生借款,使其陷入“套路贷”等不良校园贷陷阱之中,引发了危害在校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的事件。但如果校园贷的基本债权债务关系成立,即便法院执行系统“网开一面”,失信学生的债务责任依然存在。大学生切不可放松对不良校园贷的警惕。教育、银监、公安等部门也应加大对不良校园贷的打击力度,即便校园贷穿上了“马甲”,也要将其精准识别并严格拒于校园之外,努力为学生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学习环境。

尽管近年来,教育等部门对于校园贷进行过多次打击,但是校园贷并未从根本上被彻底清除,一些校园贷换个马甲之后又逡巡于校园之间。打击校园贷依然不能放松,而在打击的基础上,减轻贷款学生的压力,给其松绑,让他们不因为深陷校

园贷、套路贷而“压力山大”就显得尤为重要。涉“校园贷”学生不纳入失信名单,就是必要的措施之一。一些学生之所以校园贷还款违约,最主要的原因是因为放贷人设置的利息太高以及各种违法陷阱的蛊惑,并非大学生因诚信缺失而恶意逃避债务所致。

也就是说,大学生校园贷“失信”的原因很大程度上,与现实生活中的“老赖”有本质区别,不能等同于“老赖”。在失信惩戒上,也就不能依照“老赖”的标准来执行。然而由于近年来,屡屡曝出在校大学生深陷“校园贷”,使得正常的生活、学习难以为继的事件,在给还未走出校门的学生带来沉重包袱的同时,也给社会造成了恶劣影响。随着“校园贷”严监管措施的执行,乱象丛生的网络贷款环境逐渐得到整治。

这与“套路贷”相似的校园高利贷,本质是高利贷,通过虚假宣传、非法中介、恶意制造违约等方式收取高额费率,涉嫌诈骗罪;同时存在催收上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问题。一般不得纳入失信名单是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在校大学生普遍年轻,在“个人破产制度”尚未建立起来的法律环境下,如果对大学生纳入失信名单,一出校门就将面临就业和生活的困境,又没有个人破产制度摆脱这一被动局面。因此,可能产生对社会的怨恨心理,滋生不稳定因素;同时,大学生是未来社会的重要人力资源,必须予以倾斜保护。

换句话说,一般不得限制消费措施,这同样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在校大学生如果不能使用动车、火车等交通工具,很容易被同学和社会排斥,从而影响其人格的形成,不利于其未来人生的发展。对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应当依法履行,这是维护法律尊严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维护社会诚信的必然要求。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作为督促当事人履行债务的两项有效制度,自施行以来取得了良好效果。为了继续有力震慑被执行人规避执

行、逃避执行行为,及时保障胜诉当事人实现合法权益,我们将不遗余力坚持贯彻这两项制度。

倘若能换个角度看,正是因为校园贷违法违规在先,才导致贷款学生还款违约,以此来看,“豁免”校园贷失信学生彰显了司法理性。当然,在涉“校园贷”学生不纳入失信名单,并非鼓励大学生参与校园贷。恰恰相反,大学生应该进一步认识到校园贷、套路贷的严重后果,切莫因奢靡消费、超前消费而陷入校园贷。此外,司法等部门在“豁免”校园贷失信学生的同时,要继续加大对校园贷的打击力度,将校园贷、套路贷彻底赶出校园。而在新闻没加上屡屡曝出在校大学生深陷“校园贷”的新闻,在一定程度上“校园贷”已经成为了社会的毒瘤。

一些社会经验不足的大学生遇到资金短缺时,习惯通过网络平台借贷,但是在校大学生根本没有还款能力,不得不拆东墙补西墙,甚至可能伴随着侵犯隐私权、人身权等违法行为,或者被诉诸司法程序,令其学习和正常生活都受到影响,一些大学生还可能走上绝路。与此同时,我们意识到这两项制度对被执行人产生的影响越来越大,由于这两项制度实行过程中,一些工作机制也在日益完善中,特别是在精细化、精准化管理方面也在进一步的规范和提高中,因此在贯彻时要严格依法进行,并应强化善意执行理念,逐步探索细化两项制度分类适用的具体规则,让其更加符合比例原则和法治原则。

在一般情况下,对于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旅游、度假;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乘

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而在校生成“校园贷”成被执行人不纳入失信名单、“校园贷”该与失信挂钩吗等话题在没接上引发了诸多热议了。由此可见,还是需要说明的是,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是两项不同的制度,纳入失信名单是比限制消费更为严厉的惩戒措施,因为纳入失信之后,不仅要限制消费,还包括在征信系统记录、在担任特定职务以及在政府采购、招投标项、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予以限制等多种惩戒措施,因此,在适用该两项制度时有要把握轻重层次。

相比较起来的话,有些学生之所以发生校园贷还款违约,是因为确实没有支付能力,没有独立财产可供还债或执行,并非恶意逃避债务。大学生因校园贷失信往往属于被动失信,主观恶意较轻,对社会诚信的损害也远比不上一般意义上的失信行为,最高法在执行工作中将校园贷失信生与传统“老赖”区别开来,给予校园贷失信生更宽松的失信惩戒、制约,符合校园贷关系的特征,符合精准打击、分级制约失信行为的要求,也符合社会诚信建设的原则和方向。

对于校园贷执行案件的在校学生,一般不将其纳入失信名单,但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而对于确实没有消极履行、规避执行或者抗拒执行行为的,依照关于限制消费司法解释的规定,也可以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特别要指出的是,这“一般不采取”并不意味着绝对不采取,对于利用校园贷恶意套取贷款不予偿还,或有其他严重违约失信情形、显然超出一般在正常校园贷范畴的被执行人,依法坚决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比如,若有证据证明在校生不能偿还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有高消费行为的,应当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

同时,不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也绝不等同于案件不再执行。纳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仅是人民法院执行措施中的一类惩戒措施,除此之外,依照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人民法院还可以采取责令报告财产、搜查、查封、扣押、变卖财产等多种执行措施。因此,对于依法应当执行的案件,人民法院绝不会停下脚步,而会继续依法用足用好各种强制措施,推进执行。对于校园贷失信生,执行系统只是一般不得对其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而不是一刀切地不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而如果校园贷失信生有恶意毁约、恶意逃债等行为,失信情节严重,且有一定的支付能力,那么法院依然有将失信学生拉入“老赖”黑名单并限制消费的可能。另外,如果校园贷的基本债权债务关系成立,即便法院执行系统“网开一面”,但失信学生的债务责任依然存在。所以,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切不可因最高法院通知的上述规定而产生侥幸心理,切不可放松对不良校园贷的警惕。但无论如何,大学生都应增强风险意识、自律意识,培养理性消费、文明消费观念,摒弃虚荣攀比心态,彻底远离不良校园贷。教育、银监、公安等部门也应加大对不良校园贷的打击力度,即便校园贷穿上了“马甲”,也要将其精准识别并严格拒于校园之外,努力为学生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学习环境。